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5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000万元至3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人民币19,598.29万元,同比增加306.14%到39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17,000万元至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人民币23,087.79万元到28,087.7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000万元至3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人民币19,598.29万元到24,598.29万元,同比增加306.14%到394.2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17,000万元至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人民币23,087.79万元到28,087.79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401.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87.79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1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渠道结构,聚焦优质赛道,高端产品销售占比和零售渠道销售占比稳步提升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实现毛利率同比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施降本增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等措施,费用增速同比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绝对金额较去年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8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6.41%左右。
●预计2022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9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5.3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8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892.4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6.41%左右。
2、预计2022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9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423.67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5.30%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87.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71.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随着国家“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实施,我国多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加快,公司所处基建行业景气度进一步提升。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和地方业务主管部门的防疫要求,很好克服疫情对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努力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带来的市场机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业务开拓力度,强化在建项目管理能力,实现新承揽业务的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全结束,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排除业绩数据存在一定调整的可能。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证券简称: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有关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到9,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83.18万元到1783.18万元,同比增加15.22%到25.06%。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40万元到5,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8万元到516.38万元,同比增加0.00%到10.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到9,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83.18万元到1783.18万元,同比增加15.22%到25.06%。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40万元到5,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8万元到516.38万元,同比增加0.00%到10.06%。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16.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33.6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前三季度整体防疫行业运行较为平稳,公司影视板块收入及利润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影视板块在前期防疫出清的基础上,逐渐步入正轨,各影视项目有序推进。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实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增多,同时确认与拆迁补偿收入。
(三)其他影响
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减少,汇兑收益增多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邹晓玉女士、监事胡晓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邹晓玉女士、监事胡晓女士。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2022年10月14日,邹晓玉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5,400股,增持均价3.17元/股,增持金额合计99.98万元;胡晓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7,700股,增持均价3.17元/股,增持金额合计49.99万元。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晓玉	董事	2,866,600	0.0638	3,172,000	0.0708
胡晓	监事	30,000	0.0007	187,700	0.0042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邹晓玉女士、胡晓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相关人员合规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邹晓玉女士、胡晓女士此次增持行为属于个人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5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秘书邓霞女士于2022年10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为299.89万元,增持公司股份11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邓霞女士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邓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系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的认识,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邓霞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的认识。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邓霞	董事会秘书	2022-10-13	114,300	26.237	299.89	0.0251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吉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转股价格:8.51元/股
●转股期限: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6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永吉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4,586.8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四)债券期限: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
(五)转股起止日期: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六)转股价格:8.51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二)转股申报时间
(三)转股申报的效力
(四)转股申报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永吉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股最小可转股部分,本公司不予以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划转。
4.可转债转股申报价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回。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余额(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1.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10月20日至2028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永吉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股停牌期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转股申报效力
1.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有者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效股份可转债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日后的一个交易日上午10:00起,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始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年度利息派发
永吉转债采用按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4月1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2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8.76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8.51元/股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673,85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转增股本。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永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附“永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永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而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权激励支付现金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的,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转股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1.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数量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当触发上述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价格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适用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条款。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吉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本公司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607332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2年6月2日届满。
2.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4,5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56,128,024股的0.6601%。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6,000股。
3.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0月19日。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4,5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3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得利益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2年6月2日届满。

解除条件	解除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募集证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募集资金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证券交易所公开通报批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条件。
3.公司不存在业绩考核: (1)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6)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7)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8)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9)202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0)202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1)202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2)203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3)203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4)203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5)203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6)203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7)203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8)203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9)203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203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1)203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2)204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3)204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4)204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5)204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6)204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7)204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8)204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9)204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0)204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1)204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2)205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3)205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4)205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5)205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6)205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7)205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8)205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9)205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0)205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1)205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2)206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3)206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4)206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5)206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6)206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7)206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8)206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9)206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0)206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1)206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2)207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3)207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4)207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5)207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6)207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7)207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8)207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9)207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60)207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61)207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62)20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63)208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64)208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65)208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66)208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67)208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68)208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69)208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70)208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71)208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72)209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73)209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74)209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75)209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76)209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77)209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78)209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79)209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80)209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81)209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82)210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83)210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84)210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85)210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86)210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87)210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88)210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89)210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90)210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91)210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92)21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93)21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94)21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95)21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96)21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97)21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98)21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99)21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00)21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01)21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02)21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03)21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04)21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05)21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06)21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07)21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08)21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09)212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10)212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11)212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12)213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13)213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14)213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15)213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16)213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17)213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18)213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19)213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20)213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21)213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22)214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23)214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24)214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25)214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26)214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27)214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28)214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29)214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30)214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31)214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32)215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33)215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34)215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35)215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36)215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37)215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38)215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39)215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40)215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41)215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42)216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43)216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44)216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45)216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46)216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47)216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48)216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49)216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50)216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51)216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52)217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53)217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54)217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55)217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56)217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57)217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58)217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59)217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60)217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61)217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62)21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6	